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
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16年9月22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身份，转递内陆发展中国家外交部长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上，在即将召开的会议的拟议主题——“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过程中把握一致性”下通过的部长级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b)的文件分发给荷。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姆瓦巴·帕特里夏·卡塞塞-博塔(签名)



2016年9月22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部长级公报

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五次部长级年度会议

2016年9月2日，纽约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交部部长，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之际，以“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过程中把握一致性”为主题，于2016年9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举行审议，

认识到领土缺乏入海口的问题因地处偏僻、远离世界市场以及高昂的过境费用和风险而加剧，这给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调集造成了严重制约，因此对其整体可持续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

回顾2003年8月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

回顾2014年11月通过的大会第69/137号决议载列的《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其中规定了下一个十年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挑战和需求的全面行动计划，

回顾2015年6月在赞比亚利文斯敦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高级别后续会议通过的《加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敦行动呼吁》，其中重点指出了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需的关键措施和举措，

还回顾与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将要处理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有关的大会2014年12月第69/232号决议和2015年12月第70/217号决议，

回顾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

又回顾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大会第69/313号决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这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进一步回顾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巴黎协定》，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又回顾2015年9月28日以“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全球机遇挂钩”为主题在纽约召开的32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论坛通过的宣言，

进一步回顾在第十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间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部长级会议，

欢迎以“发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潜力，以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主题，于 2016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在这届会议以前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部长级公报，

又回顾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具体目标：确保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为主题，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在杜尚别召开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动作呼吁，

又欢迎以“确保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为主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16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700(XXXVI)号和第 711(XXXV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71/3 号决议，以及非洲联盟财政、货币事务、经济规划和一体化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八次联席年度会议就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的第 934(XLVI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524 (LXII)号决议结论，其中请贸发会议将《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的主流。

通过了以下部长级公报：

1.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1/313)；

2. 我们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出的宏伟的转型构想。我们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是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其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该议程是为人类、地球与繁荣制订的行动计划，它还旨在加强世界和平与自由，将由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加以执行。我们重审议程中认识到的所有原则，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 我们强调指出，通过重振活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该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脆弱问题以及特殊需求和挑战。我们

相信，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消灭不平等现象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和共同繁荣，是人类的基本目标；

4. 我们认识到，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个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资助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强化的、重振活力的全球框架，并重申需要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挑战和需求，实现其经济的结构转型，把握国际贸易带来的益处以及发展高效的运输和过境系统；

5. 我们重申对于把《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区域、国家和部门三级发展战略主流的集体承诺；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我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我们的纳入主流努力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举办国家研讨会提供支持；

6. 我们还重申我们对于充分、及时地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以及我们对于将其纳入我们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支持；

7. 我们欣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强调必须在执行这两项议程以及《维也纳行动纲领》过程中培养强有力的协同增效作用和一致性，并鼓励在其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中实现协调和一致性；

8. 我们重申，高级别政治论坛在为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现在促请该论坛根据现有任务授权，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关和论坛一致努力，在全球层面监督《2030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网络。我们强调指出，论坛应继续侧重于应对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的挑战；

9. 我们强调指出，获得和利用可查阅、及时、可靠和高质量的分门数据，可以除其他外查明不平等问题，为我们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努力提供支撑。数据应该衡量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揭示不平等问题、缺口、进展情况和一再出现的挑战，找到创新解决办法并在所有各级为执行《2030年议程》必须采取的所有政策提供依据。鉴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制约和挑战，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并加强他们的数据收集、分类、传播和分析等方面的国家能力；

10. 我们着重指出，发展和维护过境运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以便降低高昂的贸易成本，提高其竞争力，并使他们充分融入全球市场；

11. 我们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强大的能源基础设施，并改进获得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渠道，以推动发展国内生产能力，更好地与区域和国际市场连接。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在我们国家创建此类基础设施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还再次强调，应该为生产、分配和营销清洁能源调集资源；

12. 我们强调指出，投资进行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持需要大量资源，这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在基础设施项目上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建造高质量的基础设施以及维持所有运输及其他跨界和区域基础设施，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源，在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过程中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融资，加强可问责的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的作用，以及其他创新融资手段；

13.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计划并将其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并敦促国际社会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把这些计划转变为切实、可实施的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4. 我们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区域开发银行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专门的基础设施供资，并为他们提供特殊的窗口，用于为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持划拨资源，并为更好的项目准备开展分析工作和提供支持；

15. 我们欢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启动由多边开发银行牵头的全球基础设施论坛。我们强调指出，该论坛应该以重点明确的方式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

16. 我们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之间在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法规上的合作，对于以有效、统筹兼顾的办法解决跨境贸易和过境运输问题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家加入并实施关于运输和过境的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在适当时遵守关于进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和过境的习惯国际规范；

17. 我们促请国际组织建设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家的能力，以理解加入过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相关国际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益处和所涉问题，为此就加入各项公约的费用和益处以及执行公约的准则提供培训并开展深入研究；

18. 我们强调指出，极其重要的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需求，以便提高他们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程度。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第五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发出的呼吁，即由第十一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一个具体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将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关切和需求，以便在贸易便利化、贸易援助、服务和加入等关键领域提高他们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程度；

19. 我们促请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加强谈判职能并恢复工作活力，以成功完成多哈发展回合，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带来有意义、宏伟和以发展为中心的成果；

20. 我们促请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迅速批准和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我们敦促各位成员继续可持续地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加强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有效实施该协定；

21. 我们促请国际组织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特别机制和专门方案，诸如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和加大贸易便利化举措，以及有效实施该协定及重要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协定；

22.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就地处内陆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贸易的问题，协助开展研究和分析，并制定政策建议，帮助我们的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23. 我们决心促进经济结构转型，以便减少地处内陆和外部冲击造成的消极影响，并以此作为创造就业、消除贫困、建设复原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此外，高价值、低容量的出口商品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尤其关键。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强调发展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包括金融、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可持续旅游；

24.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性，以扩大其出口市场，实现出口商品的多样化。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应该开展什么活动以及如何加入的问题上需要指导。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能力，并借鉴他们的比较优势，查明发展新产品和出口市场的最佳机会；

25. 我们对商品价格频繁下跌表示严重关切，这已经影响到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为此除其他外转让相关技术，支持发展并加强其生产能力，增加价值，以及制定相关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26. 我们认识到服务部门在现代经济中日益增长的作用，尤其是旅游部门、金融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高效、生产力强大的服务业将大大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的生产力增长和总体竞争力。在这方面，我们申明决心发展服务部门，并促请国际组织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服务部门；

27. 我们特别认识到，电子商务给内陆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可以探索的无与伦比的机遇，因为这一行业比较不容易受到地处内陆的制约。我们促请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功发展电子商务；

28.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且因其地理位置、低收入、低机构能力以及更加依赖农业等对气候敏感的部门，而遭受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特别大。这种局面因为沙漠化、土地退化、干旱、洪水、气旋以及其他自然和人为灾害而进一步加剧：必须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加强面对气候变化的复原能力；

29. 我们欢迎《巴黎协定》，将之作为采取紧急行动以消除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手段，这是《2030年议程》的目标之一。我们期待该协定迅速生效，期待所有国家采取宏伟的行动，并调集资源以协助实施该协定；

30. 我们请求加强区域一体化框架：过境国家应该保证内陆发展中国家自由、不受限制地在其领土上过境，以便能够自由、直接地通往公海。与过境国家密切合作是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障碍以及加强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唯一方式，包括改进过境运输连接、边境机构合作和统一的海关程序以及共同监管政策；

31. 我们还强调指出，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内促进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这些领域包括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接的投资、研究和开发以及政策，包括能源和新通技术。这些进程将帮助确保加强区域内贸易、深化区域市场以及培养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改革和经济增长。我们促请我们的伙伴支持这些举措；

32. 我们请求加强经济走廊、走廊管理组织、次区域安排和区域集团在实现深化区域一体化方面的作用，并关心地注意到最近正式建立了一个连接蒙古、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经济走廊。我们强调指出，必须侧重于把一个运输走廊框架作为降低成本的第一阶段，这涉及到更新公路、铁路和港口以及内陆水道基础设施，以支持道路沿线的贸易和减少入境点的拥堵问题，从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顺畅移动。我们还认识到国际运输走廊对于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33.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国内资源生成而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拓宽税收基础和加强收入管理，为此通过现代化、递进的税收制度、改进税收政策以及更高效的税款收缴和管理，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我们各国的努力。我们决心在所有各级减少腐败和提高透明度；

34.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金额，以帮助我们克服地理形成的障碍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国际融资来源，因此是发展必不可少的催化剂，有助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以一致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

35. 我们赞赏，在 2014 年 12 月的高级别会议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公报，其成员在公报中承诺将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更大比例用于最需要的国家，同时特别提到内陆发展中国家是需要进一步支持的集团之一。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着手兑现这一承诺；

36. 我们再次请求，在促贸援助倡议背景下提供的发展援助，应该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其贸易和供给侧能力的特殊需求和要求，也应该得到加强；

37. 我们强调长期的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发挥的补充和促进作用。我们承诺继续促进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以促进贸易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我们促请发展伙伴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提供更多财政援助和支持，为此采取和实施经济、财政和法律激励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流向内陆发展中国家；

38. 我们敦促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发展伙伴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转让可靠、负担得起的技术，并促进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我们的国家一级优先事项；

39. 我们认识到包括大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根据国家一级的政策参与我们国家的发展进程，在通过创造体面就业机会、促进创新、经济多样化与竞争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方面的重要性。我们承诺制定审慎的政策，以支持加强私营部门，特别是改进获得金融资源的渠道、发展适当的人力能力以及促进对支助性经济基础设施的投资。我们促请发展伙伴特别在发展小型和中型企业领域，向私营部门提供强化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40. 我们重申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并加强他们参与全球经济的程度。我们赞扬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内通过南南合作作出的努力，并请求加大这些努力，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对他们因地理劣势而面对的复杂、严重的发展挑战。我们还重申本集团的立场，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品；

41. 我们呼吁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的主流，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支持实施该行动纲领；

42. 我们强调指出，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继续确保协调一致地贯彻落实、有效监测和报告《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开展宣传努力。我们还强调指出，该办公室应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在他们的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努力制定相关指标，以衡量内陆发展中国家实施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43. 我们邀请伙伴国家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向秘书长为支持开展贯彻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相关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4. 我们促请并鼓励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批准该协定，以使其全面运作，造福于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这将有助于加强我们开展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有助于通过谈判缔结双边及多边贸易和过境协定并从中受益；

45. 我们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个项目，题为“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多样化的研究：蒙古、不丹、尼泊尔和巴拉圭的案例”。该项目将提供重要的循证政策建议，在如何建设其生产能力、实现经济多样化以及进行结构转型等问题上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

46. 我们欢迎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高级别研讨会，主题为“通过创新伙伴关系，加快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人人获得可持续能源的

目标”，并进一步重申人人普遍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的重要性；

47. 我们欢迎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将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一次全球可持续运输问题会议。这些会议的成果将为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关于贸易和运输问题的新战略、合作倡议和政策建议的进程提供依据；

48. 我们重申我们对于充分实施作为《2030 年议程》一个组成部分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坚定承诺。此外，我们呼吁内陆发展中国家同过境国家、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重振活力、经过更新和加强的全球伙伴关系；

49. 我们欢迎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赞赏之友小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做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接触互动，以协助开展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挑战和需求的进程；

50. 我们赞赏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协调和贯彻落实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51. 我们认识到巴拉圭在日内瓦协调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贸易和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52. 我们衷心承认，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主席开展努力，协调集团的各项活动，包括修订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议事规则，以便加强集团的工作。